

市生态环境局

差别化绿色管控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新路径、新机制,既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又坚决维护好企业权益。近年来秋冬季对工业企业采取差别化绿色管控新举措,避免“一刀切”,对管理水平、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的绿色标杆工地和绿色标杆企业采取少停工或少予停限产措施。

做好法制审查工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精神,梳理了该单位起草的涉及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起草出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过程中,严

格对照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明确的审查范围、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坚决避免出现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文件。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该局抽调业务能力突出、服务意识强的人员从事行政审批工作,明确首席负责人,充分授权到位。该局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已全部纳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平台,实现了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一网办理”“全程网办”。推进市县同权改革,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取消了环评预申报和建设项目试生产检查环节,按规定将登记表类建设项目由审批制改为网上备案管理。服务

“六稳”“六保”,开展全市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部分环境污染影响小、风险低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豁免管理改革;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采用网上申请办理、双向免费邮寄等工作方式,打造“不见面审批”畅通通道。

营造学法用法氛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该局积极组织市县两级学习新修订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新出台、新修订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文件,加强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执法人

员培训和考试。邀请环保专家、法律专家对全市执法人员培训,每月一次开展环保法治宣传活动。抓住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这个关键环节,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与生态环境执法相结合,在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及日常现场执法行动的同时,为企业普及新法知识,做到“边执法边普法”,向管理对象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促进企业学法、守法。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研究、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主动接受同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通讯员 李盈盈 司璐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抓实平时考核 激励担当作为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激励鞭策作用,激励引导干部职工主动履职,激发队伍活力,推动工作落实。

突出科学性,树立考核“风向标”。优化考核指标,围绕畜牧中心干部职工德、能、勤、绩、廉、学等六个方面的日常表现,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平时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4个等次。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及人员配置情况,确定每名人员的岗位职责。年初,将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被考核人,形成《个人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认定表》,作为平时考核的基本依据。

突出时效性,打造评选“助推器”。该中心坚持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主要考核干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阶段性目标及全面工作任务情况出勤情况、工作作风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突出导向性,运用结果“指挥棒”。平时考核结果与干部评先评优、提拔晋升等相挂钩,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作用。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优秀的公务员,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奖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平时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从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好”等次较多且无“一般”“较差”等次的公务员中产生。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均为“好”等次的,年度考核可以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

通讯员 张峰

济宁高新区检察院

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法治水平,12月4日,在国家宪法日当天,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活动的在新世纪广场进行,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设置宣传展览板、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近距离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干警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反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充分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次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通讯员 崔丹丹

兖州区总工会

职工心理健康巡讲进企业

近日,兖州区总工会心理健康巡讲走进新兖镇牛楼味道工友创业园职工培训中心,特聘心理咨询师为大家授课,牛楼味道科技有限公司40余名职工参加讲座。

本次活动从职工实际需求出发,从心理学专业角度强调了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准确分析了职工工作生活中面临的压力点和解决办法,向职工介绍了如何控制个人情绪和学会自我调节以及释放心理压力的对策。大家纷纷表示,讲座内容丰富多彩,通俗易懂,通过讲座,学会了如何接纳情绪、调整思想、放松心情,从而在工作 and 生活中自如释放压力,获得阳光心态。

兖州区总工会将持续开展心理健康进企业系列活动,加大心理咨询服务力度,满足职工多样化的心理服务需求,引导广大职工树立“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记者 曹梦溪

市中级人民法院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全面发力,加快办案速度,减低诉讼成本,提升诉讼便利度,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注入新动能。

加强司法公开 统一裁判尺度

全市法院以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为载体,积极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进一步推动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截止到今年11月,全市法院有效公开裁判文书70252件,法院庭审直播28197件,互联网开庭7561件,电子卷宗覆盖率达93.85%,司法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制定发布《公司决议纠纷审判指引》《股东知情权纠纷审判指引》,公开《近三年公司类纠纷审判情况通报》,进一步梳理全市法院在商事审判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统一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裁判尺度,推动营造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加快机制创新,出台《关于落实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清单〉的二十条措施》《关于深化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绩效考核及办案补助暂行规定》,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网上调解平台建设,探索完善线上调解模式。截至目前,共有76家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入驻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共有695名人民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人员名册,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案件54807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28285件。

全市法院以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为切口,加强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自助移动终端建设,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深度应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速裁团队建设,实现审理流程再造,切实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完善体制机制 优化创新破产审判工作

针对全市传统工业企业多、破产案件多、审判压力大的实际,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完善破产审判体制机制。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重组破产审判团队,与市内25个部门合作会商,加强府院联动,凝聚破产工作合力。推动重大案件管理人竞争选任常态化,协调成立了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管理人的静态和动态考核,保障管理人履职能力。

全市法院创新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引导企业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助力企业脱困重生。去年以来,先后对山东某集团等八家公司、齐鲁特钢等四家公司两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破产重整成功,前者已获评山东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出台《破产预重整案件业务规范》,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首例破产预重整案件。持续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突出“简案快审”优势,对于长期未结案件,施行“一把手”机制,逐案包保,压实责任。出台“僵尸企业”出清司法处置方案,定期调度,破解疑难问题,加快处置进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继续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部署要求,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抓在经常、融入日常,与审判工作有机结合,以最严要求、最高标准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以法治助力企业行稳致远,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强市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 曹梦溪 通讯员 张乐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泗水县法院

推进审判公开 促进阳光司法

为推进审判公开,促进阳光司法,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近日,泗水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不服行政处罚的行政讼案件,邀请泗水县公安局、泗水县司法局等16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通过开门庭审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庭审作为一堂法治公开课,实现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今年1至11月,新收案件又同比下降21.52%,案件降幅及诉讼平台得分在全市法院排名均是第1位,全省法院排名第5位……这份亮眼的成绩单,是济宁高新区法院通过打造诉源治理新模式交出的一份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优秀答卷。

去年以来,该院秉承“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原则,创新打造诉讼与非诉讼衔接“1+5”模式,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实现内外联动、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止诉于源 做好诉前调解“大文章”

“在诉讼前端‘1+5’模式中就将矛盾化解完毕,当事人不用找律师了,诉讼费也省了,大家握手言和,关系也和諧友好了。”在未进入审判程序就成功调解一起物业纠纷后,该院立案庭庭长特别有成就感,感触颇深。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1+5”模式启动以来,减少了诉讼案件,缩短了办案期限,起到了案件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双提升的良好效果。

济宁高新区法院与市司法局诚信公

庭审中,审判长以娴熟的审判技巧,合理控制庭审节奏,整个庭审过程张弛有度、秩序井然。旁听人员通过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陈述、辩论,对行政案件庭审程序各环节也有了更直观和深入的了解。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旨在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执法能力。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有效

“治已病”也“治未病”

济宁高新区法院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本”

证处合作,以诉讼服务中心为基础,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搭建集司法辅助事务部、法律援助工作站、司法辅助事务托管中心、诉前调解委员会、行政争议诉前和解中心5个机构于一体的诉源治理工作平台,打造诉讼与非诉讼衔接“1+5”的诉源治理模式。该院4个速裁法官团队全部进驻诉讼服务中心,指导见证调解,确实调解不成的及时导入诉讼程序尽快判决。

止诉于联 建立源头治理新机制

针对前期与各调解组织配合不畅,诉前调解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情况,济宁高新区法院织密多元解纷网络,提请高新区党工委出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考核实施办法,因地制宜将“无讼村居(社区)”创建、“万人成讼率”等社会治理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各街道、部门在源头治理、纠纷化解中良性互动,通过“端口前移”降低纠纷成讼率,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取得良好成效。

该院将诉讼服务系统与司法局的诉前调解系统及政法委的“和为贵”社会治理平台系统相关板块进行数据互联互通,与纪委监委、政法、信访、人社、卫健、城乡建设

延伸审判职能,通过现场观摩庭审,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亲身感受庭审各个环节,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泗水县法院将邀请更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避免出现诉讼案件中的错误,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通讯员 梁磊 梁家隆

